

# 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陈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经济持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质提量增。严格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集中释放政策红利。全年取得中央转移支付 2394.82 亿元、各类政府债券 1348.66 亿元，较

上年分别增长 14.7%和 17.2%。强化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有效投资,激发消费活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932 亿元,助推全省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积极增收节支保障重点,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统筹财政资源,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及时下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不断加大科技、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安全等领域投入,支撑保障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持续深化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对市县财政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制定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考核办法,积极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实行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资金“1+N”管理机制,促进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健全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 34 项中央转移支付、25 项省级配套资金纳入直达范围。认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积极拓展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强化审计整改落实,以审促治取得实效。加强审计整改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推动整改工作机制,对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审计整改更加规范有

力。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全省共审计单位3100多个,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68.86亿元。至2023年5月底,2021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市县<sup>[1]</sup>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整改问题金额357.83亿元,促进完善相关制度264项,审计整改取得较好成效。

##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及编制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69亿元,支出1086.0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5.64亿元,支出121.3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88.68亿元,支出105.9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19.45亿元,支出1169.98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积极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增强。省财政未及时收回51个事业单位所属66户企业国有资本收益4858.28万元;未及时安排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2.95亿元;计划化解的132.38亿元隐性债务,实际化解76.91亿元;应收回的2.7亿元部门单位结余资金未及时收回,收回的26.56亿元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统筹安排的1319.51万元存量资金

---

[1] 本报告对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二次沉淀。

(二)预算支出功效未充分释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资金等6项财政资金114.35亿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隐性债务化债引导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31.17亿元未按规定办法标准分配;因项目推进缓慢,分配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3项中央直达资金实际支出78.09亿元,支出比例不达50%;因项目不成熟等原因,安排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121个项目、5.56亿元预算未形成有效支出;因基金未运行等原因,下达临汾、忻州2个试点城市的1亿元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省级配套资金未发挥效益。

(三)新增专项债券管理还需加强。省本级和太原、应县等6个市县11个已完工项目申领的4.57亿元专项债券,未能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拉动投资;省本级和昔阳县4个项目结余的1.4亿元专项债券未及时盘活;省本级和临汾、祁县等38个市县96个项目推进缓慢,37.08亿元专项债券滞留财政或项目单位;省本级和晋城、右玉等7个市县未严格履行报批程序自行调整22个项目、6.27亿元专项债券使用用途;大同、介休等11个市县的33个已完工一年以上项目无收益,3.24亿元债券利息由市县财政负担;阳泉、兴县等8个市县17个已运营一年以上项目,实现收益未按规定用于还本付息,1.35亿元债券利息仍由市县财政负担。

(四)绩效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水平仍需提升。149个、79.57亿元预算调整项目未相应变更绩效目标;盘活资金安排的14个项目7.46亿元预算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决算草案经济科目反映的支出不准确,涉及金额26.12亿元。

##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1个部门,延伸审计二、三级预算单位95个,并对部门管理的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省政协办公厅、省教育与评估监测中心等9个部门单位未将房租收入、历年结余等8581.69万元编入年初预算;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多编列或重复编列项目预算132.41万元;省工信厅、省外经贸发展中心等13个部门单位编制的4.76亿元预算未细化或脱离实际。省文旅厅、省建设数据服务中心等10个部门单位决算草案编报范围不完整、不准确,涉及2.93亿元。

(二)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省无线电管理局、山西大学等37个部门单位应收未收学费、房屋租金等收入1.98亿元;省体育局、省人事考试中心等28个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罚没收入、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8017.91万元;省商务厅、山

西师范大学实验中学等 40 个部门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和超范围列支 1.44 亿元；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等 7 个部门单位虚列支出 1.74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省肿瘤医院等 20 个部门单位 2.78 亿元支出，存在多支付合同款、违规在下属单位列支等问题。

（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省水利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等 21 个部门单位 45 个项目 17.94 亿元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科学；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 11 个部门单位涉及预算 3.15 亿元的 12 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预算 1.78 亿元的 5 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等 4 个部门 71 个项目 1.38 亿元预算绩效自评程序不规范、结果不真实；省商务厅、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7 个项目 16.39 亿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省卫健委、省红十字会等 30 个部门单位 163 个项目 15.95 亿元预算支出绩效不高。

（四）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等 3 个部门分配的科技发展、旅游宣传推广等 7 项资金 32.22 亿元未制定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11 个部门分配的污染防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 15 项资金 77.77 亿元存在分配程序不合规、超范围分配、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人分配等问题；省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

市县涉及的“七河”流域生态修复、困难群众补助等 21 项资金 10 亿元,存在未按项目预算用途使用等问题;省住建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9 个部门分配的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33 项资金 40.01 亿元滞留市县财政或项目单位;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等 8 个部门分配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136”兴医工程等 9 项资金存在分配结果未公开、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金额 52.86 亿元。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困难群众救助、中等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方面。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9.54 亿元下达时间较晚,2.11 亿元滞留市县财政或项目单位;政府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 2.41 亿元未按计划下达,6824.79 万元滞留市县财政,未发挥作用;乡村 e 镇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7665.31 万元专项资金未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2.07 亿元未发放;“链主”企业奖励资金未下达,奖补政策未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 2510 万元滞留县级财政,未发放至相关企业;514 个项目未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市场主体的减半征收投标保证金政策;山西大学等 14 个单位

未按要求减免 126 户市场主体房租 496.16 万元；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等 4 个部门单位超标准收取、未及时退还各类质保金 8.76 亿元；太原师范学院等 15 所学校拖欠无分歧工程款 4.15 亿元。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左权等 3 个县 526 名农村学生未享受“雨露计划”等教育资助政策,涉及资金 153.73 万元；岚县等 8 个县未有效落实脱贫群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广灵等 6 个县未及时将 84 户 227 名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范围；大宁等 4 个县未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 602 名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实施精准帮扶；平顺等 7 个县组织的 2.29 万名脱贫群众技能培训效果不佳,实际仅有 5.5% 的培训人员到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岗位就业；石楼等 6 个县投资 1919.86 万元的 22 个产业帮扶项目闲置两年以上未发挥效益；岢岚等 4 个县违规将光伏发电收益 1026.37 万元用于补充扶贫周转金等支出；应县等 5 个县投资 1.83 亿元建成的 131 个产业帮扶项目,资产未及时确权登记入账。

(三)困难群众救助方面。太原、泽州等 3 个市县未及时足额分配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286.97 万元；河曲等 10 个县少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 1174.08 万元；忻州、陵川等 7 个市县的 7 家集中供养机构通过虚报在院供养人员,套取儿



童和特困人员生活费补助资金 866.95 万元；大同、浮山等 68 个市县 4168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待遇 1909.58 万元；霍州等 51 个县 1511 名保障对象重复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待遇 188.19 万元；闻喜等 5 个县扩大范围支出救助补助资金 303.4 万元；阳泉、娄烦等 8 个市县相关部门单位截留克扣救助补助资金 384.57 万元。

（四）中等职业学校运行和管理方面。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不高，“空、小、散、弱”问题较为突出；101 所学校未开展校企合作，238 所学校校企合作较为简单，缺乏工学结合、订单培养等深度合作；18 所学校与 166 家企业未按规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129 所学校应发放未发放国家助学金 1443.53 万元；5 所学校违规向学生收费 232.18 万元；5 所学校未及时向学生清退教材费、公寓用品费等代收款 359.21 万元；51 所学校虚报在校学生人数，套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 198.61 万元；阳泉、山阴等 44 个市县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不达标准要求。

####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黄河流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黄河流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忻州、古交等 5 个市县违规将专项资金 59.39

亿元拨付主管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娄烦、万柏林 2 个县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3.05 亿元。二是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尖草坪等 4 个县涉及投资 1.72 亿元的 20 个项目，因前期设计缺乏实地勘测，实施中反复变更；太原、忻州 2 个市 79 个项目验收不及时。三是部分工程项目未达预期目标。娄烦等 5 个县涉及投资 3574.26 万元的水源涵养林建设等 16 个建成项目存在苗木规格、覆土厚度不达设计要求等问题；宁武、静乐 2 个县 24 个建成项目，因管护不到位、设计不严谨，部分林木被牛羊啃食、设施损毁，形成损失 1439.59 万元。

（二）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省本级和太原、长治、晋中 3 市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长治、寿阳等 22 个市县扩大范围支付就业补助资金 2.7 亿元；省本级和太原、平遥等 22 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 257.69 万元。二是职业技能提升政策落实不精准。省本级和太原、襄垣等 29 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和企业、机构发放职业技能培训和取证补贴 887.93 万元；汾西矿业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机构通过多报培训合格和取证人数等方式，套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取证补贴 776.89 万元。三是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落实不严格。省本级和晋中、杏花岭等 23 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的

单位和人员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18.63 万元；长治市未及时发放 5 所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4.9 万元。

（三）灾后基础设施修复建设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组织对 2021 年 10 月雨涝灾害灾后基础设施修复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救灾资金管理还需加强。因项目建设滞后、资金统筹调度不够等原因，临汾、长子等 126 个市县 9.64 亿元救灾资金尚未形成支出；因受灾县财力紧张等原因，523 个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建设项目存在 11.7 亿元资金缺口；新绛等 17 个县的 34 家防汛救灾单位将救灾资金 6638.35 万元用于与灾后恢复重建无关的城乡道路改造等支出。二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交口等 63 个县 949 个项目未按期开工，占应开工项目数的 12.93%；屯留等 94 个县 1290 个项目未按期竣工，占已开工项目数的 20.19%。三是部分项目未达建设要求。寿阳等 15 个县的 15 项农房、水利、文物、公路工程，由于质量不达标、修缮不彻底，存在安全隐患。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组织对尧都、万荣、稷山 3 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选址不当。万荣、稷山 2 个县 9.72 万亩高标准农田未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3

个县在已建成或禁止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 5426.07 亩。二是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不严格。尧都区 2 个项目未按实际结算工程款 102.67 万元,1 个项目多报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面积 1625.78 亩。三是部分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3 个县投资 238.39 万元栽植的 8.37 万株农田防护林木,仅存活 6300 株;万荣县投资 85.06 万元修复的农村灌溉设施权属不明确,长期由个人使用经营,未发挥其公共服务效用;3 个县已建成的 7.41 万亩高标准农田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

##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项目,重点审计了企业、金融、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4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18 户省属国有企业的财务收支、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企业会计信息失真。3 户企业多计收入 2.07 亿元,少计成本费用 4500 万元;6 户企业多计收入 8216 万元、成本费用 5.37 亿元;6 户企业 418 个已投入使用项目未及时转记固定资产 19.37 亿元。二是部分企业成本费用控制不严格。4 户企业物资材料集中采购推进缓慢,人为增加采购环节,加大采购成本 2646.09 万元;3 户企业委托外包服务项目监管和工程款结算审核不严格,多支付项目服务费、材料款等

1427.89 万元。三是部分企业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1 户企业未经中介机构评估,自行确定拍卖底价,处置原值 8840.04 万元的积压原材料和产成品,取得处置收入 839.96 万元;1 户企业转让子公司国有股权时,未对存在瑕疵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论证,股权转让收入偏少。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4 户省属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抵债资产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风险管控不严格。2 户金融机构收取违规评估、定价存在重大瑕疵的抵债资产 5.18 亿元;部分金融机构的债务人以廉价物品冒充贵重物品抵顶债务,7.69 亿元贷款形成损失风险。二是违规开展业务。3 户金融机构违规发放贷款,35.43 亿元贷款形成风险;3 户金融机构收取不得用于抵债或难以变现资产 37.09 亿元;2 户金融机构 5.42 亿元抵债资产定价程序不合规。三是抵债资产管理处置不到位。个别金融机构未及时办理 1.5 亿元自然人股权抵债资产的股权变更手续,相关股权被自然人私自转让;4 户金融机构 18.32 亿元抵债资产未取得实际控制权,被他人占用或出租;4 户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不及时、处置率低,部分已报废,形成损失。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信息登记不准确。因部分事项抵消调整不到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多计收入和费用 4.76 亿元、债权债务 6705.11 万元，少计资产 63.38 亿元；7 个部门单位账面仍登记已拆除、报废等资产 3080.31 万元；18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将价值 6.63 亿元的房产、设备等登记入账；10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将 33.43 亿元投资转记固定资产。二是部分资产管理不到位。6 个部门单位 1.14 亿元资产未及时办理划转、调拨手续；3 个单位投资 1.61 亿元的建设项目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11 个部门单位房产闲置 12.11 万平方米、设备闲置 831.85 万元。三是部分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18 个部门单位未履行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出租出借房屋、场地等 710.68 万平方米；6 个部门单位未经审批和向财政部门备案，拍卖、核销资产 258.34 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黄河流域 6 个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和 23 个市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保护和利用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市县临时占用耕地审批和管理使用不合规 3816.51 亩、两年以上批而未供土地 9.32 万亩。二是水资源取用管控不严格。24 个县相关企业无证取水 2.27 亿立方米；16 个县超核定量取水 1.44 亿立方米。三是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缓慢。12

个市县未按期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任务 39.02 万亩；15 个市县绿色矿山建设、采煤沉陷区治理等任务推进缓慢。四是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滞后。45 个县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562.15 公里；部分县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利用率不高；3 个市未能跨区域统筹垃圾处理，填埋厂超负荷运行、焚烧厂能力闲置问题并存。

##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 6 月以来，省级审计机关发现并移送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5 件，涉及金额 29.61 亿元、22 人。一是公共资金资产管理问题多发。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 12 件，涉及金额 2.65 亿元。主要是在公共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中，一些公职人员失职渎职、非法侵占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利益，以及一些单位骗取财政资金、虚开发票、违规招投标或转包分包工程等。二是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突出。共发现企业、金融、粮食、开发区等领域各类问题线索 8 件，涉及金额 26.92 亿元。主要是一些企业单位违规经营，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一些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内外勾结、以权谋私，套取工程款、逃废银行债务、搞利益输送等。三是民生领域存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 5 件，涉及金额 392 万元。主要是一些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助资金，以及履职不到位造成环

境污染等。

## 七、审计建议

(一)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缴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支撑保障能力。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力支持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倍增等重大战略任务。加强新增专项债券和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分配,强化项目可研论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运营效益,充分释放财政支出功效。

(二)全面提升预算执行效果。将部门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编实编细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管,防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或虚列支出等问题发生。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强化成本费用控制,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强化金融风险管控,规范业务经营,健全完善抵债资产收取、处置内部管理制



度,严格控制、合理定价、妥善保管、及时处置,避免和减少资产损失。全面完整准确登记行政事业性资产信息,加强日常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严格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程序,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土地保护和利用政策,加强水资源取用管控,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城镇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加强跨区域垃圾统筹处理,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合理利用。

(四)全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推动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积极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加强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管理,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严格工程质量,强化后期管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积极整改,有些问题已完成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认真督促整改,省政府在年底前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审计机关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努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